

立法會CB(1)1308/20-21(01)號文件  
(只備中文本)

# 本地免費電視及聲音廣播規管制度

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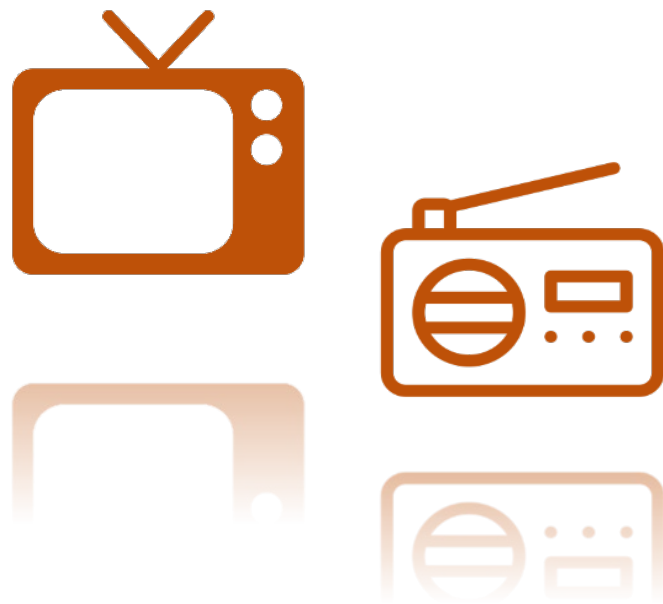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9月13日會議

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
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

# 政府廣播政策目標

- 鼓勵**競爭**
- 提供適切及**與時並進**的規管環境
- 促進廣播業蓬勃發展，為觀眾及聽眾提供**創新**和**多元化**的廣播服務



# 免費電視及聲音廣播服務市場概況

服務	廣播機構	頻道數目
本地免費電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</li> </ul> 	5條數碼電視頻道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</li> </ul> 	2條數碼電視頻道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奇妙電視有限公司</li> </ul> 	2條數碼電視頻道
聲音廣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</li> </ul> 	3條模擬聲音頻道 (AM:1 FM:2)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</li> </ul> 	3條模擬聲音頻道 (AM:1 FM:2)
公共廣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香港電台 (非持牌機構)</li> </ul> 	3條數碼電視頻道  7條模擬聲音頻道 (AM:4 FM:3)

# 免費電視及聲音廣播的規管制度



## 《廣播條例》(第562章) 及《電訊條例》(第106章) 第3A 部

- ✓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批給免費電視及聲音廣播牌照
- ✓ 牌照有效年期為12年，於中期或續期時須作檢討（即每隔約六年檢討一次）

- ✓ 通訊事務管理局（通訊局）是獨立法定機構，為廣播業和電訊業的單一規管機構，負責確保持牌機構符合現行法例、牌照條件及業務守則的規定



# 免費電視及聲音廣播須遵守的規管要求

## 牌照條件

- 節目頻道編排
- 廣播時數及語言
- 播放指定節目（例如新聞、時事節目、文化藝術節目及為兒童、年青人、長者而設的節目）
- 播放政府宣傳短片
- 節目製作及投資計劃
- 提交審計帳目

## 業務守則 ( 通訊局發出 )

### 節目守則

- 言詞運用
- 性與暴力的描繪
- 真實題材節目的準確及持平程度
- 對兒童的保護

### 廣告守則

- 廣告材料及節目贊助的標準

### 技術守則

- 規定持牌機構須遵守的技術標準

# 通訊局的規管方針

- 採取**投訴主導**的方式
  - 不會預先審查或主動檢查廣播內容
- 所有投訴均會按照《廣播（雜項條文）條例》（第391章）的規定處理
- 若投訴成立，通訊局可考慮以**勸喻、警告或罰款**等方式，懲處違規持牌廣播機構
- 根據《香港電台約章》第22條，香港電台須確保其電視及電台節目符合業務守則



# 便利廣播業的放寬措施

- 互聯網平台發展蓬勃，對傳統廣播業帶來極大的競爭及壓力
- 近年為傳統廣播業「**拆牆鬆綁**」，讓業界能夠有一個較為平衡和可持續的營運環境



- **政府在2018年完成「電視及聲音廣播規管架構檢討」**
  - 修訂《廣播條例》及《電訊條例》分別規管電視廣播及聲音廣播服務的條文
  - 放寬「跨媒體擁有權限制」、放寬「外資控制權限制」及取消「持牌人必須為非附屬公司的規定」
  - 相關法例修訂已於2021年2月5日生效



# 便利廣播業的放寬措施



- **通訊局修訂業務守則及推行不同的放寬措施**
  - 放寬對電視節目間接宣傳的規管
  - 免除免費電視須播放教育電視節目及香港電台節目
  - 放寬對物業廣告、直播體育賽事及與賽事有關的節目的贊助的規定
  - 放寬成年觀眾節目播放時段的規定
  - 批准暫時放寬一些規定，以配合持牌機構能作出靈活安排，例如：
    - 為配合免費電視播放2020年東京奧運安排，批准暫時放寬播放一些指定節目的要求及對廣告時間的限制



# 免費電視及聲音廣播牌照中期檢討

- 免費電視及聲音廣播持牌機構的牌照完成一半（即六年）後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進行**中期檢討**
- 通訊局正按既定程序，展開評估持牌機構在牌照期內首六年的表現：
  - 持牌機構有否遵守**法例規定**、**牌照條件**及通訊局頒布的**業務守則**
  - 持牌機構在**未來六年的投資承諾**
  - **公眾**對持牌機構提供的服務的**意見**
- 通訊局已於2021年9月10日展開為期**兩個月的公眾諮詢**，直至本年11月9日結束



# 公眾諮詢

## 意見調查

- 獨立顧問公司於2021年10月至12月期間進行意見調查

## 網上公眾諮詢會

- 2021年9月25日通過線上會議平台進行

## 專題小組討論會

- 與電視及電台廣播諮詢小組組員舉辦專題小組討論會

## 意見書

- 市民可通過網上表格、電郵、傳真及郵遞向通訊局提交意見書

公眾  
意見

通訊局根據檢討結果，會在2022年中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

# 謝謝

